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09期（总第219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9 期

(总第 219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9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0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2 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利用外资百日攻坚活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3 号) (25)

【部门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级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嘉财建〔2021〕307 号) (26)

2021 年 8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8)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
- 2.2 重大事件
- 2.3 较大事件
- 2.4 一般事件
- 3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 3.1 应急指挥机构
- 3.2 日常管理机构
-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3.4 工作机制
-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 4.1 监测
- 4.2 报告
- 4.3 评估
- 4.4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原则
- 5.2 分级响应
- 5.3 响应措施
-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 6.2 奖励抚恤

- 6.3 责任追究
- 6.4 征用补偿
- 6.5 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组织保障
- 7.2 技术保障
-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 7.5 法律保障
- 7.6 督导考核
- 8 附则
- 8.1 预案的制定
- 8.2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事件并消除危害,最大程度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事件中属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依照《嘉兴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未尽事宜，按本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预防为主。各级政府和全社会要切实强化公共卫生安全观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好各项卫生应急工作。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加强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根据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做好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1.4.3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地各部门要做好人员、技术、经费、物资、设备等应急储备和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

1.4.4 依法管理，科学防治。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相互衔接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全面规范、依法管理、审慎研判、果断决策；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推进科研创新，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防控水平，实现分区分级、精密智控。

1.4.5 联防联控，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信息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整合协调社会力量、民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共同参与防控。加强宣传教育和社区动员，提

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全面准备，规范工作流程，统筹各方资源，做到防控措施科学有序。

2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结合事件发生背景和专家评估意见等，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要结合事件实际情况和应对能力，对事件的分级标准适时进行补充和调整。

2.1 特别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特别重大事件：

(1)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

(2)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我市，并有扩散趋势。

(3)我市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再次流行。

(4)我市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泄露等事件。

(5)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且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全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6)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健康危害事件。

2.2 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重大事件：

(1)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范围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19例，或波及我市2个以上的县(市、区)。

(2)霍乱在我市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其他设区市且有扩散趋势。

(3)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4)我市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5)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

(6)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7)国内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

不良反应事件并造成人员死亡,波及我市。

(8)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

(9)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0)市政府或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重大事件。

2.3 较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较大事件:

(1)腺鼠疫在我市 1 个县(市、区)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数 9 例及以下。

(2)霍乱在我市 1 个县(市、区)内发生流行,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我市 2 个以上县(市、区)。

(3)1 周内在我市 1 个县(市、区),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4)在我市 1 个县(市、区)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及以下。

(7)市政府或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较大事件。

2.4 一般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一般事件:

(1)霍乱在我市 1 个县(市、区)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及以下。

(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3)市政府或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具有严重健康危害的一般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3.1 应急指挥机构

各级政府应成立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在启动事件应急响应时,依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and 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组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及管辖范围内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的,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总指挥的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共享机制;发生一般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防控工作。

3.1.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组织力量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迅速果断作出决策部署。

(2)向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接受省政府及其应急组织体系领导和省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与省有关部门和长三角区域相关设区市联系和沟通,通报相关信息。

(3)指导和要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3.1.3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机制。

3.2 日常管理机构

3.2.1 工作机构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作为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办公室常设机构,承担卫生应急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3.2.2 机构职责

承担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级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组织起草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条例、规章和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针、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制订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参与救灾、反恐、中毒和放射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处置。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措施意见建议。

(3)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

(4)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

(5)承担应急组织体系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应急组织体系要建立健全精密智控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事件应急组织体系高效运行,全面做好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物资调度、部门联动、调查处置等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4.1 应急指挥机制

(1)各级政府构建统一指挥、权责匹配、权威高效、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2)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建立首席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制度,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公共卫生应急市级专家组,发挥科技在应急中的支撑作用。

(3)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事件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完善事件的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调查处置、医疗救治、社会管控等应对处置方案,建立预案动态调整机制。

(4)依法明确应急响应的主体、级别、程序和方式,形成分级分层、快速灵敏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召开工作例会,实行工作任务交办单制度,做到当日问题当日协调、当日落实。

(5)实现态势智能感知、资源统一调度、信息权威发布、指令实时下达、防控协同行动。

3.4.2 联防联控机制

(1)在落实各地政府属地责任基础上,坚持“一盘棋”防控策略,建立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建立部门高效协同、上下有序联动、区域紧密协作、信息互通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

(2)推进长三角区域设区市之间公共卫生合作,建立防控工作的平时会商、战时会战、合作应对机制。

(3)坚持把村社区作为防控工作的最前沿,建立健全基层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公共卫

生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社区医生以及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在事件应对中的作用。

(4)完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培育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发挥其作用。

3.4.3 监测预警机制

(1)优化传染病和其他事件监测系统,完善各类哨点监测布局,以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等为重点,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监测哨点,建立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发热诊室和传染病监测系统。

(2)健全网络直报、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科学研究发现报告、大数据分析和舆情监测捕捉、公众举报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多点触发的自动预警提醒与快速反应体系。

(3)建立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信息即时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快速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

(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物流和气候等特征分析与疫情追踪,及时监测预警高危区域、高发季节和高风险人群。

(5)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独立、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疾病风险提示。

3.4.4 精密智控机制

(1)坚持动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

(2)强化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大数据管理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全面提升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深化“大数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加强数字流行病学调查和智能化疫情防控工作,运用“一图一码一库一指数”实行区域分级分类管理、人员精准管控、数据集成分析、绩效量化评价的精密智控机制。

(4)建立覆盖时间、空间、人群的三维风险评估和疫情预警预测模型,构建涵盖传播指数、管控指数、风险指数等的公共卫生应急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估风险,及时预警预测,有效指导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3.4.5 平战结合机制

(1)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等机制,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确保平时服务、战时能战。

(2)按照资源整合、集约高效的原则,建设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基地。

(3)加强行政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防治一体、专群协同的应急响应能力。

(4)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机制,在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集中”原则,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和效率,建立健全传染病救治机构整体、院区、床位等的应急腾空与设备、实验室资源等的统筹调度机制。

(5)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预征预储和战时联保联供制度,建立大型场馆、重要物资、设施设备资源的应急征用机制。

3.4.6 “三情”联判机制

(1)推进疫情、舆情、社情(以下简称“三情”)联判联动、综合管控,统筹风险防范、疫情防控和稳定维护各项工作。

(2)完善重大疫情和事件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手段,加强“三情”监测,捕捉疫情线索,有效管控负面信息,及时核实辟谣。

(4)统筹抓好事件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和储备经济社会应急政策,加强社会风险防范化解,保障应急状态下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危急重症患者、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

(5)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疏导社会恐慌情绪。

3.4.7 医防融合机制

(1)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通监测报告、预警预测、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全链条、各环节,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对接。

(2)强化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加强人员力量

配备,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任务清单,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绩效奖励制度。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同级医院、县域医共体派驻公共卫生专员,向医共体成员单位派驻指导员,建立公共卫生指导团队,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培训、督导检查、考核评价,提高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前端发现、早期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

(4)将公共卫生机构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全体医护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技能教育培训。

(5)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通过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秩序,织牢织密公共卫生网底。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4.1 监测

4.1.1 立足常态,强化监测网络和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我市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检测网络、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舆情监测及社会公众举报等监测网络。

4.1.2 立足“四早”,保障监测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海关等单位要完善事件监测技术方案和工作流程,做好针对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长期、连续、系统收集疾病与健康相关事件、危险因素的信息资料,认真核实甄别,分析其分布与动态变化。

4.1.3 立足实践,动态调整监测方式和策略。创新监测手段和策略,提升监测效率和绩效,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在日常主动监测、被动监测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应急监测,增加或调整监测方式、范围、内容、频次等。

4.2 报告

4.2.1 事件及其相关信息的报告来源包括法定报告、症状监测、临床医生主动报告、舆情监测、公众举报等,遵循网络直报、分层管理、逐级审阅、分级处置的原则。县级以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事件及其相关信息的报告实施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归口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日常工作。

4.2.2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海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教育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为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业中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等为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其他部门在开展工作时,如发现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情形,应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卫生健康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

4.2.3 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报告时限、程序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事件的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应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控制情况及时做好进程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4.2.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事件及其风险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3 评估

4.3.1 根据各类监测数据、国内外事件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以及公众举报等信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发现事件的风险隐患。

4.3.2 加强事件的风险识别,识别事件的背景、流行病学特征、流行的强度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等。

4.3.3 加强事件的风险分析,通过可能性分析、后果分析、预防控制措施分析、不确定性分析等定性分析,确定事件的风险等级,并进行清晰的定义和客观的描述。

4.3.4 将风险分析的结果和确定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准则同步考虑对公共卫生、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利益相关方的配合程度、优先次序、成本效益等因素,提交风险评估报告,辅助决策和事件应对。

4.3.5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全面综合人员活动、行为习惯、物流、气候等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层面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

4.4 预警

4.4.1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建立事件预警预测制度,及时发现事件发生的先兆,迅速采取措施,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根据事件可能波及的范围、对本区域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的预警。

4.4.2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影响区域范围、可控性以及所需动用资源等因素,设定分级预警指标,预警指标应有适宜的、早期的敏感性。市级预警指标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按照设区市、县级的预警阈值依次递减的原则,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事件的预警指标,明确最低级别的预警线指标。

4.4.3 建立实时预警系统,实行多点触发的自动预警提醒,准确分析判断各种监测报告信息,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或事件发生的先兆及其可能的发展变化。

4.4.4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预警建议后,应及时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根据事件防控实际需要确定。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预警发布后,应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和变化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及时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5.1.1 符合特别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启动须向省政府报告备案后发布实施。省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或者省政府要求我市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则直接启动。

5.1.2 符合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启动须向省政府报告备案后发布实施。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或者省政府要求我市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则直接启动。

5.1.3 符合较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或要求相关县(市、区)启动应急响应。

5.1.4 符合一般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或要求相关县(市、区)启动应急响应。

5.1.5 各县(市、区)政府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可参照市级响应原则,按规范程序启动相应响应级别。市级要求启动的,必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如没有特别要求,下级政府可根据事件类别决定是否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5.2 分级响应

5.2.1 I级响应

省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未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由市政府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启动市级I级应急响应,并报省政府备案。根据事件性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

(1)市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市长任组长,组建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特殊情况下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舆情组、管控组、医疗组、保障组、应急组等1办5组,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通信和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国内外交流合作、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工作。

(2)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响应。接到特别重大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迅速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同时,负责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理;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措施;对不明原因的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的研究;依法接受和管理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及时向市政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以及驻军等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

件的情况;向毗邻、可能波及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向社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3)县(市、区)政府应急响应。各县(市、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开展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5.2.2 II级应急响应

(1)市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组建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舆情组、管控组、医疗组、保障组、应急组等1办5组,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通信和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国内外交流合作、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工作。

(2)县(市、区)政府应急响应。各县(市、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开展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5.2.3 III级应急响应

(1)市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组建相关工作组,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或特定区域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相关县(市、区)政府应急响应。相关县(市、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开展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5.2.4 IV级应急响应

(1)市政府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防控工作。

(2)相关县(市、区)政府应急响应。相关县(市、区)政府在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县(市、区)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措施参照以上内容执行。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后,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应酌情提高本地应急响应等级,强化工作措施,严防事件传播扩散,控制事件影响。

5.3 响应措施

5.3.1 各级政府

(1)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指挥体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机

构职能和工作职责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

(2) 根据需要及时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对资源进行集成优化后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组织协调各部门利用储备资源和新技术、新资源支持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事件应急处置支持信息系统,提升应急监测、信息报告、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踪溯源等的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处置信息准确、平台共享,促进防控措施科学有序落实。建立跨区域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4)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由公安、交通等部门实施疫区封锁措施;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新发传染病时,应快速通过大数据技术确定患者活动轨迹及其接触范围,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发生重大职业中毒事故时,根据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发生水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且可能引起事件时,根据自然灾害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 事件控制措施。实施分区分级防控策略,实现防控事件和保障正常社会秩序有机结合。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应开展区域风险评估,动态编制风险等级地图,根据评估结果在本行政区域采取限制措施,或者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和指导复工复产复学等;根据事件处置需要,采取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或化学毒物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有关房屋、交通工具以及设施设备。采取影响其他行政区域人流、物流、商流的措施,应依法实施并明确实施主体和相应工作权限,必要时请示上一级政府同意。中断交通干道的,应经省政府批准。

(6) 重点人群管理。对重点人群采取严格的防控管理措施。对传染病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一般按属地管理原则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对新发

传染病、易发重症疾病及疫情中的重症、危重症患者按“四集中”原则救治,提高救治成功率;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加强“大数据+网格化”管理,应用“健康码”等个人风险状态识别技术对重点人群采取精密智控措施,健康人群可按防控工作要求正常生产生活。

(7)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在交通站点、干线路口和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或利用现有的卫生检疫场所,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人员和物资、病媒生物进行检疫查验,严防疫情跨区域传播。对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或向地方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和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转送。

(8) 信息发布。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涉及疫情的数据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及时发布事件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情况,披露信息、澄清谣言,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同时应加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9) 群防群控。镇(街道)、村(社区)协助做好重点人群有关事件信息收集、查验、报告,人员隔离,健康随访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社会动员,注重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的积极作用。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事件应对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及时提供社会公众心理援助。

(10)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和日常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5.3.2 卫生健康部门

(1) 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事件风险评估、疫情发展趋势研判,提出政策建议,做好决策参谋。组织制定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和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开展病原溯源、追踪调查,制定和调整防控措施,发布公众健康指引。整合动员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疾病防控、事件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及监督执法。会同有关部门适时

启用集中医疗救治点、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方舱医院。

(2)组织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公众健康危害进行风险评估,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预判,提出启动、终止事件应急响应或调整级别的建议。

(3)组织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工作方案、规范标准、应急处置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对辖区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4)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件防控工作情况。

(5)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健康教育,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恐慌。

(6)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处置效果、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对策建议等。

5.3.3 海关

(1)境外发生事件时,海关应整合调动技术力量,做好口岸入境人员健康监测、病例筛查、应急处置以及与属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引发事件。境内发生事件时,做好口岸出境人员健康监测、病例筛查、应急处置以及与属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严防境内疫情输出引发事件。

(2)加强信息互通互享,及时报送口岸事件信息和动态变化情况。

(3)及时向公众发布口岸出入境防控措施及健康监测、个人防护具体要求。

5.3.4 其他部门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各部门主动按照机构职能和部门职责开展防控工作,并完成由同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防控工作任务。

5.3.5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多渠道及时获取

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研判。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信息等资源储备,优化集成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3)加强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认真准备,随时等待上级指令,支援事件发生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5.4.1 响应调整依据

响应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同级政府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2 响应调整原则

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有关政府或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3 响应调整程序

(1)Ⅰ级应急响应和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降低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后发布实施。

(2)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由市政府研究后发布实施,提高响应等级参照“5.1 响应原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3)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终止应急响应的,报市政府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响应等级的,参照“5.1 响应原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4)各县(市、区)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程序参照以上程序及“5.1 响应原则”实施。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应及时

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居民健康状况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行程评估报告报上级政府。

6.2 奖励抚恤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对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对应急处置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3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4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6.5 恢复重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制定当地复工复产和恢复重建计划,科学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7.1.1 各级政府加强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建立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保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序、依法规范。

7.1.2 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尤其要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处置力量配备。

7.2 技术保障

7.2.1 信息系统

各部门应发挥技术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 5G 等新技术融入事

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绩效评价等方面发挥精密智控的技术支撑作用。完善大数据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应用的立法保障。

7.2.2 专业机构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化学中毒救治、核辐射救治、创(烧)伤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完善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

医疗机构的建设应满足平战结合、应急响应扩容要求,具备快速腾空、平战转化能力和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应建立应急后备医疗机构,建立分层次动员机制;对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等作出周密安排。

7.2.3 卫生应急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组建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创(烧)伤、化学中毒、核与辐射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等种类的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做好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重特大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卫生应急后备处置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吸纳志愿者队伍、民间救援组织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常态化培训演练,提升卫生应急处置扩容能力。建立集成化、梯队化队伍管理模式,加强专业队伍与社会力量的工作联动,通过实战和培训演练不断优化应急管理和协调联动机制。

7.2.4 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演练的内容和对象应立足于实践,对标预案和情景构建,除了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后备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社会救援组织、公众参与外,加大对政府领导、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指挥协调能力。按预案内容及流程开展培训演练,及时对培训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通过实战和培训演练完善预案体系。

7.2.5 科研和国际交流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技术科学研究,组织开展事件应急相关的科研攻关,做好技术储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引进先进理论、技术、方法和装备,提高事件应对能力与水平。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7.3.1 各级政府按规定落实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和常态化建设经费,财政部门要安排事件应急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

7.3.2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智能管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日常储备、应急生产、物流配送等机制,提高战时紧急扩容和自主保障能力。

7.3.3 建立应急生产供应渠道,推进紧缺医用应急物资的技术评审和生产审批。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7.4.1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监测、报告、预警、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

7.4.2 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交通管控部门或单位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来自疫区的人员、物资和车辆进行交通管制和检疫。

7.5 法律保障

7.5.1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5.2 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和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事件的制度,做好相关解释。

7.5.3 加强事件应急相关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公共卫生法律意识,教育公众自觉配合事件防控处置工作。

7.6 督导考核

各地、各部门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

8 附则

8.1 预案的制定

8.1.1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1.2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 本 预 案 规 定,制 定 本 部 门 职 责 范 围 内 的 具 体 工 作 预 案,报 市 卫 生 健 康 主 管 部 门 备 案。

8.1.3 县(市、区)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嘉政办发[2006]134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附件 1: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略)

附件 2: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略)

附件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略)

附件 4:应急组织框架图(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2.1 一般事件

2.2 较大事件

2.3 重大事件

2.4 特别重大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 3.1 应急指挥机构
- 3.2 日常管理机构
-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3.4 工作机制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 4.1 监测
- 4.2 报告
- 4.3 评估
- 4.4 预警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原则
- 5.2 分级响应与措施
- 5.3 响应调整和终止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 6.2 奖励抚恤
- 6.3 责任追究
- 6.4 征用补偿
- 6.5 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 7.1 组织保障
- 7.2 技术保障
-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 7.5 法律保障
- 7.6 督导考核

8 附则

- 8.1 预案的制定
- 8.2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1 总则****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消除危害,最大程度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促进健康嘉兴建设和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和《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和以呼吸道症状为主要表现的突发急性传染病(以下统称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立足“四早”。各级政府及全社会要切实强化公共卫生安全观念,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对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病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4.2 统一领导,完善机制。各级政府根据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完善部门协作和相关工作机制,做到有序分工、闭环管理,高效做好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1.4.3 平战结合,强化准备。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充分做好人员、技术、经费、物资、设备等应急储备和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做到随时备战、随时能战。

1.4.4 群防群控,社会参与。加强健康教育和宣传引导,提升公众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积极整合协调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共同参与防控。

2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结合事件发生背景、本地防控能力、专家评估等,将事件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2.1 一般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一般事件:

- (1) 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输入性病例。

(2)我市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3)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2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10个百分点(注:基线水平根据监测结果,由市疾控中心每年动态调整)。

(4)境外或国内其他省份出现新型流感病例,可能波及我市。

(5)我市出现可能为新病原引起的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疫情。

(6)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可能超过发病所在县(市、区)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7)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一般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2.2 较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较大事件:

(1)我省其他设区市出现新冠肺炎持续性社区传播,或我市出现本地病例。

(2)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本地病例。

(3)我市发生人感染禽流感聚集性疫情。

(4)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4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20个百分点。

(5)我市出现新型流感疫情。

(6)我市出现可能为新病原引起的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疫情,且出现多点扩散、病例死亡、社区传播、院内感染等情况之一者。

(7)我市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输入性病例。

(8)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已超过发病所在县(市、区)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9)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较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2.3 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重大事件:

(1)我市出现新冠肺炎局部社区传播。

(2)我市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

(3)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本地聚集性疫情。

(4)我市4个以上县(市、区)范围内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并出现人感染禽流感聚集性疫情,或发现人感染禽流感病毒已具备人传人的能力。

(5)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8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

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40个百分点。

(6)我市出现新型流感疫情局部社区传播,并出现死亡病例。

(7)我市发生肺鼠疫、肺炭疽本地病例。

(8)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可能超过我市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9)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重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2.4 特别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特别重大事件:

(1)我市出现新冠肺炎、新型流感疫情广泛社区传播。

(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波及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呈扩散趋势。

(3)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持续社区传播。

(4)人感染禽流感疫情出现社区传播,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持续出现。

(5)我市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6)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已超过我市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7)市政府或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3.1 应急指挥机构

各级政府应将事件纳入本级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管理框架,开展防控工作。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在启动事件应急响应时,依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部门和单位应急指挥组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及管辖范围内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1 市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针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专班工作机制开展防控工作,相关职责参照《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针对一般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展防控工作。

3.1.2 市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力量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进行应急处置,迅速果断作出决策部署。

(2)向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接受省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与省有关部门和相关设区市联系和沟通,通报相关信息。

(3)指导和要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承担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3.1.3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成立由政府领导任总指挥的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机制。

3.2 日常管理机构

3.2.1 工作机构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作为各级政府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常设机构,开展卫生应急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3.2.2 工作职责

承担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各级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组织起草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法规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制订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政策宣传。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日常应急准备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定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3)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意见建议,参与事后评估。

(4)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

(5)承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事件应急组织体系高效运行,全面做好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应急响应、物资调度、部门联动等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4.1 应急指挥机制。立足常态,各级政府构建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实现事件的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高级别专家组,发挥技术优势在应急处置中的关键支撑作用。

3.4.2 联防联控机制。在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基础上,建立各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各自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建立部门高效协同、上下有序联动、区域紧密协作、信息互通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长三角区域、跨地域公共卫生应急合作,形成区域联动格局;统筹多方力量,健全城乡社区网格防控,筑牢基层治理的疫情防控体系。

3.4.3 监测预警机制。围绕“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目标,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系统,完善各类监测哨点布局。提高信息化水平,完善多点触发机制,健全监测预警网络。

3.4.4 精密智控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强化卫生健康、公安、大数据管理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化“大数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加强数字流行病学和智能疫情防控工程研究,深化“一图一码一库一指数”经验成果,提升管控水平。

3.4.5 平战结合机制。以防范化解重大疫情风险隐患为指引,建立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等机制,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确保平时服务、战时能战。打造重大公共卫生平台,提升卫生应急保障、处置和恢复能力。

3.4.6 “三情”联判机制。推进疫情、舆情、社情(以下简称“三情”)联判联动、综合管控,统筹防风险、战疫情和保稳定各项工作。完善重大事件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手段,加强“三情”监测,捕捉疫情线索,有效管控负面信息,及时核实辟谣。

3.4.7 医防融合机制。坚持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贯通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全流程。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和“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医防融合机制,提升一线医务人员基础公共卫生知识和技能,提高传染病的前端发现、早期预警能力。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4.1 监测

按照国家、省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我市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不明原因肺炎、发热呼吸道症候群、实验室检测、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报告、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舆情监测以及公众举报电话等多渠道监测网络,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海关等负责开展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的日常监测。

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适时启动应急监测,增加或调整监测方式、范围、内容、频次等。

4.2 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海关、农业、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有关部门和机构为事件的报告责任单位。执业中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等为报告责任人。

报告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4.3 评估

根据多渠道监测网络数据、国内外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等信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发现事件发生发展的风险隐患。

针对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发出的预警提示,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专题风险评估;根据核实的评估结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按规范程序启动。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

物联网、区块链技术,综合人员活动、行为习惯、物流、气候等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层面数据,结合事件的处置和发展情况,针对性地开展动态的专题评估并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

4.4 预警

在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网络的基础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科学设定预警指标体系以及风险预警阈值,建立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在事件处于未然状态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按照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发生形式、波及范围、发展趋势、严重程度、病原特征等因素,从低到高预警分为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我市范围内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达到四个级别预警阈值时,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疫情核实评估后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预警建议。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建议,作出预警决定,根据防控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等全部或部分对象发布相应级别(颜色)的预警(预警的分级标准和方法见附件),并向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参照市级预警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海关等应根据监测、预警结果,及时公众发布健康提示。

预警发布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根据疫情发展趋势、事件发生发展可能性的变化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调整。如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在组织评估后及时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5.1.1 市级响应原则

符合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市政府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如启动向省政府报告备案后发布实施。省政府启动事件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或者省政府要求我市启动市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则直接启动。

符合Ⅲ级应急响应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市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启动向社会发布实施。

符合Ⅳ级应急响应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决定是否启动,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5.1.2 各级响应原则

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如无特别要求的,下级政府应随之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如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具体程序和原则参照市级响应原则。各有关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和指挥机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上级政府调整或取消应急响应后,下级政府应随之调整或取消相应级别响应。

各级政府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参照市级响应原则,按规范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上级政府根据疫情形势、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要,可指定下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5.2 分级响应与措施

5.2.1 Ⅳ级应急响应

(1)组织领导: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并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信息报告研判: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要求进行信息报告,针对事件开展专题风险评估和形势研判。

(3)重点人群管理:对病人、疑似病人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采取就近隔离、就近观察、就近治疗措施。对密切接触者、共同暴露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开设发热呼吸道门诊,其他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大数据、交通运输、通信等部门运用大数据技术联合开展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追溯、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等调查处置工作。疾控和医疗机构加强疫情相关监测工作。

(4)事件控制:精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化单元,对疫点、疫区进行应急处置和终末消毒,加强日常预防性消毒。加强学校、农贸水产批发市场、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监所等重点和特殊场所的防控。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对涉

及疫情的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措施;可对发生疫情的社区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可对禽类、野生动物、冷冻水产品等交易进行必要的限制,在疫情涉及的市场等场所禁止交易。

(5)信息发布:由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疫情信息。

(6)健康教育:开展公众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保障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做好对事发地疫情防控的支援准备,抽调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事发地防控力量,或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协助收治病人。

(8)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以及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依法处理不配合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5.2.2 Ⅲ级应急响应

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组织领导: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市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特殊情况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置相关工作组,分工负责,实行专班运作,统筹组织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信息报告研判:实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周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和以镇(街道)为单位编制疫情风险地图,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3)重点人群管理:根据国内外、省内外疫情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疫情重点地区(国家)名单,建立与区域疫情风险等级相对应的人员安全流动管理机制。可对来自疫点、疫区或疫情中高风险国家(地区)的人员实施严格排查管控措施和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医学检测等必要措施。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能力,满足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员愿检尽检需求。

(4)事件控制:各县(市、区)政府为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主体,涉及疫情防控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重点落实好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对公共场所实施必要

的限流限客措施。避免非必需的人群聚集活动,尽可能减少参加活动的人数,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实施“大数据+网格化”管理,落实社区防控责任,对进出人员、车辆采取“健康码+体温测量”等查验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分具体场合科学合理使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必要时,各级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实施封锁措施。根据防控需要,可对禽类、野生动物、冷冻水产品等交易进行必要的限制,可在疫区范围内禁止交易。

(5)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按照实际及时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

(6)健康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广覆盖,重点普及针对性疾病防治核心知识。

(7)保障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实施统一的物资调配保障机制,统筹调集使用行政区域内的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等各类疫情防控资源,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工作需要。

(8)其他措施:组织协调多部门利用新技术和新资源支持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事件应急处置支持信息系统,提升信息报告、统计分析、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踪等的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处置信息准确、共享,促进防控措施有序落实;建立各县(市、区)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5.2.3 II级应急响应

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组织领导:由常务副市长任市领导小组组长,启动“1+6”专班运行机制,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组、舆情组、管控组、医疗组、保障组、应急组,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通信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国内外交流合作、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信息报告研判:建立各县(市、区)、各部门24小时畅通的每日调度和会商机制;每日开展疫情风险评估,每3日编制以镇(街道)为单位的疫情风险地图,并向社会发布。有关频次可根据防控需要调整。

(3)重点人群管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病人、疑似病人,我市实施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不能开设发热呼吸道门诊的医疗机构要开设发热诊室、设立临时隔离病室,开展发热病人筛查,及时转诊并做好登记和报告。

(4)事件控制:市领导小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在全市范围内分区分级采取限制措施。高风险地区可采取除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物资生产供应外的全面停工停业停学措施,关闭公共场所,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严格限制人员流动、物流、商流,实施严格交通运输管制,可采取除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物资和人员运输外(开通绿色通道),全面或局部区域内停止客运、市区交通和物流运输,实施交界口岸、交通卡点管控。中风险地区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工和公共场所开放开业负面清单,并及时调整,对列入负面清单的单位和场所采取停工停业措施,未列入负面清单的单位和场所在落实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继续生产经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采取学校停学措施;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对人员流动、物流、商流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实施交界口岸、交通卡点管控。低风险地区在落实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开工开业开学;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划定控制区域,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市领导小组可决定是否实行镇(街道)、县域或市域封锁。强化社区管控措施,高风险地区禁止非居住人员进入、限制居住人员进出,中风险地区禁止非居住人员进入,低风险地区人员进入须测温亮码。公众外出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行测温亮码。根据防控需要,可对禽类、野生动物等交易进行必要的限制,并可在一定范围内采取禁止交易措施。

(5)社会动员:中高风险地区,积极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道)以及居(村)委会、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协助做好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报告、重点人群查验、人员隔离、健康随访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整治。

(6)交通检疫:实施中高风险地区交通检疫,铁路、交通、民航、海关等部门可在交通站点、干线

公路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或利用现有的卫生检疫场所,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运送物资进行检疫查验;低风险地区可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交通工具、乘坐人员、运送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做好出租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大巴、火车、飞机、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消毒工作。

(7)信息发布: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每周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及时披露信息、澄清谣言、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8)健康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心理健康干预,提供社会公众心理援助。

(9)保障措施:建立全市物资统一调配保障机制,根据需要可调集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等疫情防控资源支援中高风险地区防控工作,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中高风险地区政府可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和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可临时调整医保政策,启动医疗救助应急机制。

(10)其他措施:建立跨地市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组织相关部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支持开展重大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辅助精密智控。

5.2.4 I级应急响应

省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在省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未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政府启动我市I级应急响应的,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在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组织领导:由市长任市领导小组组长,启动“1+6+N”专班运行机制,即在“一办六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加相应工作专班。

(2)信息报告研判:每日开展疫情风险评估,编制以镇(街道)为单位的疫情风险地图,并向社会发布。有关频次可根据防控需要调整。

(3)重点人群管理:视情启用方舱医院开展大

批量病例、疑似病例的集中收治,向省政府报告请求医疗救治和防控工作支援。

(4)事件控制:市领导小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全面停工停业停学、关闭公共场所、停止人群聚集活动等措施;在全市或局部区域内采取严格交通运输管制措施。划定控制区域,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市领导小组可决定是否实行镇(街道)、县域或市域封锁。所有社区禁止非居住人员进入,限制居住人员进出,落实“健康码+体温测量”管理措施。根据防控需要,可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禽类、野生动物交易等必要的限制措施。

(5)社会动员:全市范围内进行社会动员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交通检疫:实施全市范围的交通检疫。

(7)信息发布:增加每周新闻发布频次,及时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

(8)健康教育:设立24小时心理健康咨询热线,随时向公众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9)保障措施:实施全市物资统一调配保障机制,统筹调集使用全市范围内的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等疫情防控资源,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必要时可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等。各级政府可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和调用储备物资用于疫情防控。

各县(市、区)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的措施参照以上内容执行。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后,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可酌情提高本地应急响应等级,强化工作措施,严防事件传播扩散或控制事件影响。

5.2.5 非事件发生地区

未发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多渠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的评估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等资源储备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3)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

告制度。

(4)实施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的应急响应措施。

(5)认真准备,随时等待上级指令,支援事件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调整和终止

5.3.1 响应调整依据

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同级政府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的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3.2 响应调整原则

响应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则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由有关组织(部门)按照“谁启动谁调整”的原则宣布调整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5.3.3 响应调整程序

IV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分析,得出应终止应急响应结论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如应提高响应等级则参照“5.1 响应原则”的程序实施。

III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分析后向市政府提出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发布实施。

II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其中提高响应至I级等同于启动I级响应程序(参照“5.1 响应原则”),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则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后发布实施。

I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降低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后发布实施。

各县(市、区)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程序参照以上程序及“5.1 响应原则”。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开展事件的处置情况评估,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6.2 奖励抚恤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参与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对应急处置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3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4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和补偿。

6.5 恢复重建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疫情影响程度、重建能力,制定当地复工复产和恢复重建计划,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建立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责任制,保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应将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尤其要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处置力量配备。

7.2 技术保障

7.2.1 信息系统

各部门应发挥技术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5G等新技术融入事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完善大数据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应用的立法保障。

7.2.2 专业机构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

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

医疗机构的建设应考虑增加应急扩容设计,具备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和快速腾空、平战转换能力;应建立后备医疗机构,建立分层次动员机制;要对后备方舱医院、紧急隔离点等作出计划安排。

7.2.3 卫生应急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事件卫生应急队伍。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与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做好预备役和后备处置队伍建设,积极吸纳志愿者队伍、民间救援组织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和常态化训练,提升卫生应急处置扩容能力。建立集成化、梯队化队伍管理模式,完善专业队伍与社会力量的工作联动机制,通过实战和演练不断优化协调联动。

7.2.4 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演练的内容和对象范围应立足于实践,在内容方面考虑对标预案和情景构建,在范围方面除了预备役、后备处置队伍和社会公众参与外,还应考虑加大对行政管理培训力度,以提高其统筹协调能力。按预案内容及流程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对培训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建设完善预案体系。

7.2.5 科研和国际交流

开展事件应急相关的科研攻关,做好技术储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提高应对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能力水平。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规定,落实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和常态化建设经费,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智能管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日常储备、应急生产、物流配送等机制,提高战时紧急扩容和自主保障能力;建立应急渠道,推进紧缺医用应急物资的技术评审和生产审批。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有关部门要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监测、报告、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相关交通管控部门或单位要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7.5 法律保障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事件的制度。

加强事件应急相关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教育公众自觉配合事件防控处置工作。

7.6 督导考核

各级政府要加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确保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执纪检查、监督举报调查、专题巡视巡察等监督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需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嘉兴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预警方案(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21—2023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小微企业规模总量不断壮大。到2023年底,累计新增小微企业6万家以上,其中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1.8万家以上;省市县三级小微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分别达到2000家、5000家、1.5万家;新增出口备案企业900家以上,新增出口实绩企业超过450家;小微企业园(基地)总量超过150个,总建筑面积超过1500万平方米,入园企业数量达到2000家;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以上。

(二)小微企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积极推动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到2023年底,累计新增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小微企业100家、信用管理示范小微企业6家、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小微企业10家和科技型小微企业800家;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发放科技创新券6600万元;小微企业累计新增专利申请量3000件以上;累计列入“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计划的小微企业150家以上。

(三)小微企业营商环境日益优化。到2023年底,新增小微企业贷款1000亿元,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800亿元;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1.5万户,累计对小微企业首贷户发放贷款450亿元;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

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保持增长,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建立小微企业授信清单、授权清单和尽职免责清单等“三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普惠小微贷款审批权限实现应放尽放。每年向小微企业开放科研设施6000台次、实验室服务1500批次,提供“浙里检”服务3000单;试点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建设,累计服务中小企业1500家以上;累计培训小微企业劳动者3万人次以上,每年开展小微企业计量服务200家次以上、测量管理体系免费培训200家次以上、商业秘密保护培训15场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五大行动,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1. 主体培育提质行动。深入实施企业“上市100”专项行动,按照“七个一批”(即孵化一批、招引一批、股改一批、报审一批、上市一批、并购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构筑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全周期梯队。完善小微企业培育库,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小微企业培育工作,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金融、法律等全方位要素支持。积极推选领军型、骨干型、新锐型文化和旅游企业。力争三年内新增小微专营机构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嘉兴银保监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平台加速集聚行动。深入实施传统产业“两高一低”企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闲置和低端

低效用地和厂房清理整治工作力度,着力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腾出土地空间。加强小微企业园备案管理,完善小微企业入园、培育、评价、清退等全流程机制,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园区良性发展。加快布局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发挥创新资源集聚效应,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更具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 市场拓展扶优行动。推动小微企业对接 12 条标志性产业链“链主”型企业需求,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在生产、分配、流通等环节更好参与国内大循环,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鼓励小微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展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RCEP 等新兴市场,依托各类优质平台开展投资和贸易活动。支持小微企业参加浙江嘉兴出口商品网上展(系列站)、数字化展厅等线上对接会,并按规定享受有关参展政策。加强外贸企业网上培训,定制新备案企业外贸领域课程培训计划,提升小微企业跨境经营能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推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以及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首购制度等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4. 创新发展专项行动。通过招商引资、引导培育、转化孵化、扶持壮大等方式,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的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便民利企“一件事”改革,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运用平台、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推进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加强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深化“浙里检”平台建设和应用,优化检验检测线上一站式综合服务,经常性开展“优化计量、提质增效”等帮扶活动。健全全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

制,充分释放服务潜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5. 数字化转型行动。深化“未来工厂”试点和产业集群(区域)新智造试点建设,推进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在小微企业的应用,支持小微企业建设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大力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为小微企业和信息工程服务商搭建合作平台。开展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鼓励各地建设“小微通”综合服务云平台个性化、特色化子项目,实现与“企业码”融合发展。强化嘉兴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用,推广应用“贷款码”,探索建立信用贷款评价体系。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事中事后监管“三治联动”机制,全面上线市场主体出清全程数字化协同系统。(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优化营商环境,激活企业发展动力。

6. 健全准入退出机制。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领取、一日办结”机制建设,落实企业开办“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将企业开办环节压减到 1 个,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深化住所申报承诺制改革,全面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信息智能审批、经营范围“一键填报”。全面实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形式审查。进一步加强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完善企业注销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 优化综合服务环境。深入开展小微企业“三对接”服务,每年遴选推广一批“三对接”服务典型,鼓励各县(市、区)对获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和政策帮扶。深入推进全市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持续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全面落实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 15 万元、阶段性降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等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并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推动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率达到 100%。完善“三员”服务企业机制,推动实现小微企业要素需求精准对接。建立“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常态化工作

机制,搭建政府部门与小微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平台。强化“五色小个专”党建品牌建设,打好“小个专”党建助企稳企组合拳,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8.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破除行政性地方保护、行业垄断、限制和排他性竞争,加大对虚假宣传、混淆仿冒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涉企收费行为监管,持续开展转供电等重点领域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领域联合执法,持续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创建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小微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提升跨部门联合监管效能,推动实现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加快推进信用嘉兴建设,发挥信用应用协同作用。创新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监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迭代优化企业公共信用指标和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三)完善政策供给,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9.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持续开展小微企业首贷拓展三年专项行动,梳理建立小微企业“无贷户”名单,鼓励各县(市、区)设立首贷服务中心,实行首贷服务“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提高融资便利度。积极推广“人才贷”“积分贷”“云量贷”“政采贷”等创新产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综合财务成本。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落实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鼓励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保险业务和设立风险基金池,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深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突出支农支小支科,加快构建以嘉兴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龙头、县(市)级担保机构为骨干的担保机构体系,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费率降至1%以下,服务小微企业数量走在全省前列。扩大小微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保单融资规模,引导小微

企业有效利用期货工具满足风险管理和稳健经营需求。推动优质小微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和引入私募、创投资金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

10. 强化质量目标导向。聚焦制造业“555”现代产业体系和传统行业“四位一体”创新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以“标准+质量+品牌”为组合拳,开展传统产业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企业的辐射孵化作用和政策资源的引导激励作用,开展小微企业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引导小微企业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小微企业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实施“品字标”拓面提质行动,围绕“聚焦高品质产品、覆盖专精特新企业、面向中高消费群体”目标定位,加强梯度培育,拓展品牌体系,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选择在1个行业开展试点,形成一批典型案例。鼓励各地对首次通过“三合一”(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小微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并加强认证结果采信。通过项目制等形式灵活开展就业培训,简化补贴申领程序,推动提高培训实际效果和培训服务便捷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推进作用,做好年度工作计划、重大问题研究和关键业务指导,进一步细化落实方案、完善考核机制,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动态扶持。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小微企业统计分析机制,开展小微企业发展状况抽样调查和监测分析,编制小微企业相关指数,完善“小升规”企业、规下工业非目录企业、规下服务业企业、外贸小微企业统计以及企业缴费负担常态化监测,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措施,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三)加强典型选树。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客观掌握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状况,选树一批高成长创新型小微企业代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典型和创新模范,示范带动更多企业高质量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利用外资百日攻坚活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1 年利用外资百日攻坚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利用外资百日攻坚活动方案

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加快建设全省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开展为期 100 天左右的利用外资百日攻坚活动。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1 年 11 月底,全市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38.5 亿美元(部口径,下同),全年力争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40 亿美元。

2020 年引进的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到资率较去年底提升 5 个百分点,全市高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超过 40%。同时,抓好项目储备,为 2022 年一季度利用外资“开门红”奠定基础。

二、参与对象

活动对象为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9 大主体。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要发挥招商引资主平台作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也要积极参与大招商工作,助力各地招引优质项目。

三、主要内容

(一)任务再分解。2021 年,我市实际利用外资在完成省定任务的基础上,确保总量实现新突破、确保全省第二的位次。市政府已将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调整,各地应根据攻坚任务要求,相应调整全年目标,研究出台稳外资激励政策,对快速到资项目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层级再提升。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各地党政主要领导要将一半以上精力用于招商,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参与重大项目洽谈。省级以上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招商的

负责人要腾出更多精力用于招商工作,主动到上海等地捕获信息、接洽客商。各地要选派能力强、业务精、干劲足的干部充实到招商一线,敢于打破身份束缚,完善考核评价,探索业绩与报酬挂钩的绩效考评办法。

(三)方法再创新。抢抓后疫情时代全球资本流动的新机遇和科技变革的“窗口期”,不断创新招商方式,提高产业链精准招商、基金定向招商和“以商引商”的能力水平。紧抓进博会机遇,市县联动、及早谋划,分产业组建精准招商小组,开展招商比拼竞赛。鼓励聘请行业专家充实到产业招商队伍,提升项目评估能力和洽谈成效。

(四)质量再提高。加快推进高能级产业生态园建设,优化园区软硬件配套,提升平台能级和发展水平。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聚焦 5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开展“强链、补链、延链、固链”工作,更加注重引进项目的亩均投入和产出水平,发挥其引领性和带动力。

(五)工作再推进。市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 2021 年利用外资百日攻坚活动,并对各地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每月通报工作成效,12 月中下旬公布最终结果。各地也要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加强工作统筹,注重活动成效。

四、评价标准

(一)攻坚任务完成率(60 分)。对各个主体 1 至 11 月累计实到外资总量进行统计,完成攻坚任务的,得 60 分;完成攻坚任务 80%及以上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完成攻坚任务在 80%以下的,该内容不得分。

(二)实到外资超额贡献(20分)。对各个主体1至11月累计实到外资超过攻坚任务的金额进行排名,总量第一名得20分,后续名次得分根据与第一名的金额比例折算得分;未超过攻坚任务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三)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占比(10分)。高技术产业实到外资占比超过40%的,得10分,不到40%的,按照比例折算得分。

(四)招大引强项目到资(10分)。对各个主体2020年引进的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到资金额比例进行排名,累计到资金额占总投资金额比例最高的,得10分,后续名次得分根据与第一名的比例折算得分。

五、结果运用

2021年利用外资百日攻坚活动结果直接体现在2021年度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按照9个主体攻坚活动最终得分在“打造金名片”——“开放嘉兴”建设大会战考核指标中给予赋分,其中:第一名得0.5分,第二名得0.45分,第三名得0.4分,第四名得0.35分,第五名得0.3分,第六名得0.25分,第七名得0.2分,第八名得0.15分,第九名不得分。

2022年,市政府将根据全市利用外资的总体目标任务,按照9大主体2021年初的任务占比数,分解下达相应的目标任务。

六、具体措施

(一)组织开展全员大招商活动。广泛发动各部门(单位)参与招商引资,积极开展项目推介、牵线搭桥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要编制产业招商地图,实现精准招商,确保利用外资百日攻坚目标顺利达成。

(二)组织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结合“三服务”活动,各地要成立专班,积极帮助企业化解原材料涨价、市场开拓和员工招聘等困难,坚定投资信心。市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面上指导和信息汇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店小二”精神服务外资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三)组织开展项目大提速活动。用足用好创新型产业用地(M0),鼓励各地国资公司代建标准厂房,加快项目投产速度。积极开展“零土地”招商,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增资扩股,深耕本地、做大做强。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优化各类审批和备案流程,大力推广“拿地即开工”试点。积极向上争取土地、能耗等要素指标,助力优质项目加快落地。

附件:2021年利用外资百日攻坚活动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嘉兴市级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 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嘉财建[2021]307号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商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建[2020]13号)《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19]30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嘉兴市级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3日

嘉兴市级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嘉兴市级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市级海洋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建[202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级海洋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市级海洋(湾区)经济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省级补助的集装箱海河联运资金,按照《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资金补助操作办法备忘录》(嘉发改[2019]115号)文件执行。

第三条 市级海洋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安排。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海洋经济、大湾区相关重点工作要求统筹安排资金。

(二)项目分配、绩效优先。资金主要按项目法分配,重点向资金使用绩效好的项目倾斜。

(三)科学开发、有效保护。市级海洋资金用于开发建设时,必须体现“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第四条 市级海洋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区级补助资金的转移支付,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监督和绩效评价,指导各区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预算执行并牵头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区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各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商务局)具体负责所辖区的项目监管、项目申报、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分配方式

第五条 市级海洋资金支持区域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

第六条 市级海洋资金主要用于市级及以上海洋经济、大湾区相关重大规划(方案)、中长期重

大项目库、年度重大项目实施计划内的项目和其他相关重点项目,具体包括:现代海洋产业项目;海洋科教创新、科技研发、教育文化、人才引进项目;海洋生态保护、防灾减灾、智慧海洋工程建设相关项目;沿海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海岛及沿海地区基础设施项目;大湾区高能级平台范围内符合大湾区六大行动计划要求的项目;大湾区十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的前期研究和规划编制;其他与海洋(湾区)经济发展相关的重点工作等。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建立项目储备库,项目类别分为产业类项目和非产业类项目。入(在)库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

(二)已完成项目立项手续,且尚未达到竣工阶段;

(三)申报对象为登记注册在市级海洋资金支持区域的项目法人单位;

(四)产业类项目总投资额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

(五)申报期上一年度或申报期内,对被列为“信用中国(浙江)”严重失信黑名单或市级工业企业最新绩效评价综合结果为“D”类的申报主体,予以一票否决。

第八条 分配机制和补助标准

市级海洋资金分配对象主要为产业类项目和非产业类项目。根据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和大湾区建设不同阶段的要求,产业类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市级海洋资金额度(不含集装箱海河联运省级补助资金)的20%。

(一)产业类项目

产业类项目按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不含土地)的5%确定补助金额,单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600万元。跨年度建设项目可分年度申报,按照累计完成投资额减去已享受补助的投资额部分计算补助金额,补助年度不超过2年。同一项目符合市级多项补助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非产业类项目

非产业类项目不设单个项目补助标准,其中

重大基础设施(含重大科创平台)建设项目原则上根据项目总投资和拟补助项目数量,结合项目年度资金需求按比例分配。在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含重大科创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对其他非产业类项目根据年度资金需求按比例分配。

第三章 申报与拨付

第九条 申报流程和资金下达

(一)申报:年度省海洋(湾区)资金下达后,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初审:区级项目由所在地发展改革局(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市级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初审确认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入库:市发展改革委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复审,形成年度市级海洋资金项目储备库。

(四)分配:市发展改革委对入库项目进行筛选,提出市级海洋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形成年度市级海洋资金拟补助计划。

(五)公示:年度市级海洋资金拟补助计划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六)下达: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补助文件,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七)拨付:市级海洋资金补助计划中的涉企资金原则上应通过“96871 嘉兴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支付,非涉企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

付。区级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至各区。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资金使用和监督

(一)市级海洋资金应用于申报项目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挤占挪用。

(二)项目单位要规范资金使用,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项目单位应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于次年2月底前上报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自评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区级项目须同时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商务局)和区财政局。

(三)市发展改革委应对市级海洋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对违规使用资金、不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收回拨付资金,不再纳入市级海洋资金的扶持范围。市财政局可视情开展绩效评价抽查工作,组织重点评价和再评价。

(四)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市级海洋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后执行,实施期限原则上为3年。

2021年8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办发[2021]4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4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4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利用外资百日攻坚活动方案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嘉财建[2021]307号 |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级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9期（总第219期）
2021年09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